

## 澳洲法院認為新聞標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FairFax媒體出版公司是澳洲財經評論(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以下簡稱AFR)報紙的出版商, 控告Lexis Nexis資料庫所提供的ABIX服務, 提供不同的來源的每日新聞標題和摘要, 包括AFR的新聞, 是侵害FairFax新聞標題的著作權, 同時, FairFax要求Lexis Nexis停止使用這些文字。

澳洲聯邦法院認為：1. 著作權法不保護新聞標題, 因為新聞標題太過簡短；2. 證據顯示新聞標題並不能做為共同著作的一部分；3. 新聞標題非整篇新聞最實質的部份。4. 因為LexisNexis所使用的新聞標題可以構成合理使用。澳洲著作權法中, 依據使用的性質與目的若使用新聞報導內容, 是可以作為合理使用的主張。也就是說即使新聞標題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但LexisNexis仍可以主張合理使用, 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疑慮。

法官Annabelle Bennet表示：「新聞標題普遍來說就如同書名, 太簡單且太短是不能受到著作權法中的語文著作保護。新聞標題的功能像是一篇文章的篇名, 也像針對主題用濃縮的方式簡短的敘述, 就如同像是一本書的書名長度。普遍來說, 新聞標題太過簡短以致於不能被認為是語文著作, 就像是標識(LOGO)在著作權法的評價上不夠重要以致於不能作為美術著作, 即使這些是花費技能和勞力所創造的。」

### 相關連結

[Middletons](#)

[YAHOO NEWS](#)

陳依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0年09月

YAHOO NEWS · <http://www.out-law.com/default.aspx?page=11378>, 最後瀏覽日：2010年09月20日

資料來源：Middletons · <http://www.middletons.com/news/news.asp?id=364>, 最後瀏覽日：2010年09月20日

 推薦文章